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26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佳銘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全邦鋼鐵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正全邦鋼鐵有限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民國107年10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7年11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